

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 南楼加固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合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24日

发包人(甲方):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河南合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南楼加固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义马竞磋采购-2026-51

工程名称: 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南楼加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南楼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 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南楼加固改造项目,位于义马市。主要工作内容:对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的南楼加固及室内外进行改造等。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6年8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影响正常施工;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 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乙方工期延期 5 日以上,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 (¥: 1856510.00 元), 该价款为含税价格, 税率 9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签证、暂估价项目及政策性调整外, 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改玲, 建筑工程专业 二 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豫 24120222023044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B 证): 豫建安 B(2023) 14251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减少噪音,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垃圾及时的清理干净。

4. 乙方应建立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八、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技术指导,按时签证工程量;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有关款项。

2. 乙方:严格服从监理人员及甲方技术人员的管理,按进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严格按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及设备,乙方采购的进场材料应有甲方及监理的验收签证单,甲方及监理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工程质量。

九、工程质量保修

1. 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质保期自维修之日起另行计算。若乙方未能及时赶到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保修范围：乙方按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的全部项目内容，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含材料质量)引起的、使用过程中人为因素引起的除外。

十、合同价款结算

1. 工程量计算：工程量依实际发生量结算；所有工程量的计算均按现场监理人员及发包方书面指定的技术人员的签字为准。

施工过程中增加的工程量及项目，可根据现场实际进行施工调整，但须经建设单位书面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监理签字认可后进行变更。

2. 合同价款结算：本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且经审计认定后为最终结算价款。若合同的总价款与审计认定价款不一致，则以审计认定价款为结算依据。

十一、付款办法

1. 乙方完成人员、设备和主要施工材料进场并经验收确认开工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35%（即 649778.50 元），作为首付款；

2. 结构加固全部完工并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第三方安全性鉴定合格），付至合同总价 55%（即 1021080.50 元），作为进度款；

3. 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87%（即 1615163.70 元）；

4. 结算审计后乙方出具质保金保函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100%；若乙方未出具质保金保函，须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97%，并预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款项支付按照财政部门资金支付程序执行。

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证施工符合环保标准，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环保工作，如若因环保问题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能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问题；保证施工安全，如出现任何因施工不当引起的安全问题，都由乙方承担。

3. 承包人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通知

1. 为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万国宝（手机号码：18537902525）；
联系邮箱：yms.jgswzx@163.com；邮寄地址：义马市政府院内。

乙方：项目经理：孟改玲（手机号码：15836598084）；
邮寄地址：许昌市示范区竹林路与宏腾路交叉口深商大厦1216。

2. 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之前，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

十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改建；因返工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义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委托人：[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281MB0M5755XQ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行账户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账号：1713021309200146684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MA4696Y87C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
祥瑞支行

开户行账户名称：河南合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1015010140032401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人 张小松，身份证号 411219197502103537，电话号码 13193997268，系 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南楼加固改造项目 的负责人，为防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明确施工安全责任，现作以下承诺：

第一条：我方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将始终坚持生命至上，严格要求施工作业人员，把安全放在第一位，高空作业、临边作业、地下坑道内作业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严格遵守现场安全规章制度，并对全部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如因施工作业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与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无关。

第二条：开工前必须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教育。

第三条：我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甲方的设备，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第四条：我方负责教育和监管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楼内设施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我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我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进行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与施工无关的行为，严禁在不满足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施工，由此而引起的事故，我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我方负责此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施工单位：(盖章)

承诺人：

日

期：

2026.8.24